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楊芑函
電話：(06)2991111分機8325
電子信箱：iunn0911@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209519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951904A00_ATTCH2. odt)

主旨：檢送「臺南市112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專長教師獎勵及補助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辦理。
- 二、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本土語言於112學年度國一、國二生為必修課程，為整備更多現職教師擔任本土語文授課教師，特訂定本獎勵補助計畫。
- 三、請各校廣為宣導，鼓勵所屬踴躍參與認證考試，申請及獎勵程序請參閱實施計畫。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督學室、本局課程發展科

